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园工程检测和检查项目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教育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00	-55		45	0	3.16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5	41.84	3.16	0		3.16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00		41.84		
校安工程监测		50		0		
校安工程检查		50		41.84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92.98%	5.19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检测学校数	=32 所	6.25	33 所	6.25
		开展安全鉴定排查	=1 项	6.25	1 项	6.25
		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6.25	100%	6.2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6.25	100%	6.25
	效益目标	检测结果应用率	=100%	10	100%	10
		校园建筑安全事故数	=0 起	10	0 起	10
	满意度目标	检测学校满意度	>=95%	10	100%	10
	合计					69.19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既安督〔2025〕8 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系统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5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苏府办〔2024〕117号）、《全省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整治与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建城管〔2024〕99号）、《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建筑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既有建筑办〔2023〕1号）、《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公共建筑吊顶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苏安办函〔2023〕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直属（代管）学校（单位）既有建筑开展安全排查。
项目总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和学校建筑情况、学校申报的检测需求，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实施既有建筑安全排查，对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全面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基本情况、安全隐患整体情况、2024年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完成情况、老旧房屋结构安全、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区域内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安全隐患、大跨度钢结构屋面安全隐患排查、公共建筑室内吊顶及吊挂物安全隐患排查、公共建筑屋顶及墙面广告牌安全隐患排查、公共建筑外墙及檐口装饰材料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建筑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稳定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开展校园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当年度按项目中标价完成排查经费支付，排查后及时出具合规的排查报告，确保本年无校园建筑安全事故，营造安全稳定校园环境。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5年开展实施，排查单位通过查阅建筑档案、现场检查和简单检测、询问相关单位和人员等方式，对既有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技术分析和综合研判，并对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状况给出初评意见并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度直属（代管）学校（单位）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报告》（BGC2500559a-01）。当年度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用于直属（代管）学校（单位）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学校满意度较高，排查工作开展顺利。本年无校园建筑安全事故。
项目管理成效	按照学校建筑情况、学校的个性检测需求，有序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校舍安全排查，主要包括排查信息、结论和相应照片应按要求及时录入；对直属（代管）学校（单位）既有建筑现状进行分析，编制隐患清单并编制图表文字说明成果材料；各类成果分析报告，以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包含并不限于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及隐患整治技术方案）；完成《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单位）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情况表》。从而保证师生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校园环境。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问题：项目推进进度慢，实施成本增加，原因：部分学校（单位）房屋图图纸不全。问题：对隐患的发现、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原因：学校相关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推进相关学校（单位）房屋图纸测绘工作，确保资金充足并合理使用，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工程资料归档工作，确保后期相关项目的实施。校舍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加大宣传，增加资金投入，使用主体实施、主管部门监管，切实落实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形成闭环。

